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16号

神木市龙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砼分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实施了运输混凝土未采取其他措施致物料遗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李成（所属单位：神木市龙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砼分公司）驾驶你公司车牌号为陕K89263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神木市龙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砼分公司运输混凝土，拟运输至神木市金迪房地产后坡住宅小区，该车辆在运输途中行经神木市前坡路与东兴街红绿灯路口时，未采取其他措施致物料遗撒。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五：神木市龙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砼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神木市龙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砼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三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受委托人乔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陕K89263行驶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授权委托书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采取其他措施致物料遗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0912-8012678 邮政编码：7193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